

申 請 書

本人 無權占用貴局經管坐落本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市有地 筆，因經濟拮据無
法一次清償積欠帳款，故向貴局申請分期繳納欠款金額共計
新台幣 元，欠繳期間：自 年 期起至
年 期止使用補償金，同意頭期款付 元，
餘額分 期繳清。

此 致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申請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授 權 書

本人 茲為保證履行本人與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年 月 日所簽訂之

契約內所訂之義務及責任，經開具未載到期日，金額為新台幣

整之本票乙紙交付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作為本人履約之保證。

本人茲此特別聲明且不可撤銷地授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得於本人發生違反前開合約情事後，隨時於前開本票上代為填寫到期日後依法行使票據權利，本人絕無異議。

立授權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